昆教助中心[2016]21号

关于做好2016年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教育局，各直属普通高中学校：**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6年云南省优秀贫困学子奖励计划和精准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云教贷〔2016〕4号)要求,为做好2016年我市精准资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准资助政策

（一）从2016年起，对我市考入普通高等学校的“直过民族”（指：独龙族、德昂族、基诺族、怒族、布朗族、景颇族、傈僳族、拉枯族、仇族等9个少数民族）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在其专科或本科学习期间，由省级财政给予每人每年5000元的学费奖励。

（二）从2016年起，对我市考入一本院校（名单见附件) 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在本科学习期间，除享受其他资助

政策外，由省级财政给予每人每年5000元的学费奖励。

二、精准资助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教育局要高度重视，迅速安排部署辖区内各普通高中学校做好2016年精准资助工作。各普通高中学校要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通过认定后，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云南省建档立卡户贫困学生奖学金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于2016年8月20日前将《云南省建档立卡户贫困学生奖学金申请表》、《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属地县（市）区教育局进行审核。

（二）各县（市）区教育局要会同财政局、扶贫办等部门认真组织评审，于2016年8月25日前将评审通过的《云南省建档立卡户贫困学生奖学金汇总表》（同时报送电子版）、《云南省建档立卡户贫困学生奖学金申请表》、《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上报昆明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复审。

（三）市直属学校于2016年8月25日前将学校评议小组认真审核通过的《云南省建档立卡户贫困学生奖学金汇总表》（同时报送电子版）、《云南省建档立卡户贫困学生奖学金申请表》、《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昆明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审核。

三、其他事项

各县（市）区教育局和直属学校要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学费奖励政策的宣传力度，把省委、省政府的惠民政策做到家喻户晓。要认真做好辖区内及在省属普通高中等异地就读，符合学费奖励条件学生的数据统计、审核上报工作。

附件：

1.《云南省建档立卡户贫困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2.《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3.《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4.《云南省建档立卡户贫困学生奖学金汇总表》

5.《 一本院校学校名单》

（附件请到kmsxszz＠163.com邮箱下载，密码：3963200）

昆明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6年6月16日